

农业科研单位退休专家服务乡村振兴的探索——以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为例

董建军, 侯长明, 李梦竹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山东济南 250100)

摘要 充分开发利用农业科研单位的退休专家资源, 可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以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为例, 通过案例分析的方法, 分析农业科技专家发挥作用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开展科技创新、科技推广服务的方式方法。提出了各级政府部门单位需要进一步制定鼓励、支持、吸引退休专家下沉农业一线发挥作用的激励政策、建立供需双向交流的信息平台、维护退休专家权益的保障措施等建议。

关键词 农业科研单位; 退休专家; 服务; 人才;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F 3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23)10-0232-03

doi: 10.3969/j.issn.0517-6611.2023.10.052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Exploration of Retired Experts from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Ser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Taking Shandong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s an Example

DONG Jian-jun, HOU Chang-ming, LI Meng-zhu (Shandong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Jinan, Shandong 250100)

Abstract Fully developing and utilizing the retired expert resources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can provide talent and technical support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aking Shandong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s an exampl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role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xperts, as well as the ways and methods to carry ou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promotion services, through case analysis.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tha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need to further develop incentive policies to encourage, support, and attract retired experts to work on the agricultural front line, establish an information platform for two-w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and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etired expert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Retired experts; Services; Talent; Rural revitalization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创新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1]。省级农业科研单位, 具有科技创新、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技推广服务的优势, 支撑服务乡村振兴, 责无旁贷^[2]。广大离退休科技人员长期奋战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和工农业生产等各个领域,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是乡村振兴的宝贵人才资源。农业科研单位和退休专家, 秉持初心使命, 积极响应中央和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号召, 将资源下沉、人才下沉、服务下沉, 以乡村振兴现实需求为导向,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3]。农业科研单位退休专家是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科技力量, 在乡村振兴的大潮中“大有可为”。该研究以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退休专家服务乡村振兴为例, 研究分析退休专家的优势特点, 探索发挥作用的方式, 提出在乡村振兴中鼓励支持发挥退休专家作用的建议。以期充分开发利用农业科研单位的退休专家资源, 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1 农业科研单位退休专家是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科技力量

乡村振兴, 人才是关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需要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有情怀”的专业队伍。农业科研单位的退休专家, 长期从事农业科研工作, 了解农业产业发展趋势、农民需求, 对农业农村怀有深厚的感情, 有继续工作的能力和参与社会活动的愿望^[4]。鼓励支持农业科研单位退休专家开展科技服务, 能够为乡村振兴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支持。

1.1 乡村振兴为退休专家发挥作用提供了重要机遇和舞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老科技工作者人数众多, 经验丰

富, 是国家发展的宝贵财富和重要资源。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关怀他们, 支持和鼓励他们发挥优势特长, 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更好发光发热, 继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和国家制定的有关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政策, 为农业科研单位退休专家投身乡村振兴指明了方向, 创造了发挥余热的广阔舞台。

1.2 退休农业科技专家具有服务乡村振兴的强烈意愿 农业科研单位的专家, 长期从事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对“三农”怀有强烈的情怀。退休科技工专家尽管已经离开工作岗位, 但其职业生命周期并没有结束, 他们积累了丰厚的人力资本, 非常渴望通过合适的机会和平台实现“老有所为”, 继续发挥余热, 继续充实自己, 有较为强烈的工作意愿^[5]。

1.3 退休专家能填补乡村振兴人才匮乏的缺口 人才是实现乡镇振兴的关键因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 大批农村年轻人不断向城镇迁移, 农村人口老龄化和村庄“空心化”日趋严重, 乡村发展中专业化技术和综合服务型人才十分匮乏。尽管国家和地方制定了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的政策, 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依然面临农业技术人才“引进难”“留不住”的问题。如果能引导退休人才进入乡村服务乡村振兴, 不仅可开辟老龄化社会全新的乡村养老模式, 且可为乡村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 是解决当前乡村振兴人才不足的一条捷径^[6]。

1.4 老科协组织的建设为退休专家发挥作用提供了组织保障 中国科协、科技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工作的意见》, 为

作者简介 董建军(1969—), 男, 山东聊城人, 研究员, 硕士, 从事农业经济、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研究和退休专家管理工作。

收稿日期 2022-06-06

各级老科协组织建设和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山东省农科院”)现有高级职称的离退休专家 587 人。他们的青春岁月在勤奋学习和辛勤工作中度过,在为“科教兴鲁、科技兴农”的科研事业做出贡献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他们的聪明才智不会因退休而消失,他们对毕生从事的科研事业的热情也不会因退休而减退。1994 年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成立的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既是院党委联系老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也为退休专家开展科技服务、投身乡村振兴提供了组织保障。

2 山东省农科院退休专家服务乡村振兴的探索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山东是农业大省,素有“全国农业看山东”之说。改革开放以来,创造了不少农村改革发展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充分发挥山东农业大省的优势,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山东省农科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要求,牢牢把握战略目标定位和使命担当,不断加强科研机制创新与服务模式创新,把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和推动乡村振兴有机融合起来,启动了“三个突破”战略:选择东部的烟台招远、中部的临沂费县、西部的菏泽鄄城为 3 个样板点,利用 3 年时间,选派 300 名科研人员,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形成特色、三年基本完成”的进度安排,结合 3 个示范县(市)科技需求,打造出县域乡村振兴科技引领型齐鲁样板。山东省农科院注重退休专家作用发挥,持续加强政治引领、政策引导,鼓励支持老专家在科技创新、服务“三农”、科技引领乡村振兴工作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山东省农科院老科协先后获得山东省老科协先进集体奖、全国老科协先进集体奖。老专家多次受到山东省老科协表彰奖励。

2.1 加强政治引领,鼓励老专家退而不休展现新作为 山东省农科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老同志提出的“珍惜光荣历史、永葆政治本色,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的重要指示,专门召开院党委会议,研究老专家发挥作用工作,以致敬之心和务实之举,把尊重爱护老专家与继续发挥老专家作用、推进科技创新、打造科技引领型乡村振兴农科模式紧密联系起来,让初心和使命薪火相传,奋力谱写新时代老科技工作者新篇章。研究制定了《关于鼓励支持老专家“老有所为”十条意见》,对老专家退休返聘、开展农业科普活动、担任成果转化技术经纪人、服务乡村振兴、为农业农村发展建言献策、参与社区治理、培树“老有所为”先进典型等多个方面提出鼓励支持政策。充分挖掘和开发利用老专家这一宝贵人才资源,鼓励支持老专家继续发挥余热,在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和乡村振兴中展现新作为,奉献新时代。

2.2 退休不退志,持续开展实用技术研发 退休专家牢记“科技创新是第一生产力”,将科技创新和推广服务作为自己

终身使命。食用菌专家退休后致力于富硒及富硒高锌农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为食用菌种植企业和农户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了食用菌产品的科技附加值。土壤肥料专家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生产有机肥技术,2020 年帮助企业建成 5 万 t 食用菌渣生物有机肥厂,3 万 t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完成高浓度液体水溶肥料技术的集成,实现了成果技术的转化。新研发的“日光温室番茄简化有机基质栽培技术”“先灌后施小麦追肥术”“水稻机械化旱栽秧技术”被多家企业采用,为企业节约了生产成本。在专家的指导下,莱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培育的鲁中肉羊新品种通过了国家畜禽品种资源委员会审定并颁发新品种证书,成为我国北方农区第二个肉羊专门化品种。畜禽专家组织行业内专家研究制定了《肉种鸭生产技术规范》,已作为行业标准发布。主编的《笼养肉鸡 40 天》已由山东科技出版社出版。

2.3 线上线下结合,探索为农服务新模式 2020 年新春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来袭。对如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服务,提出了新挑战和新要求。山东省农科院在山东乡村广播 12396 线上课堂创办了“老专家新贡献”栏目,组织老专家举办专题视频讲座。先后举办种植、养殖业急需的关键技术,苹果免套袋栽培技术、设施蔬菜病害防治等 11 个专题讲座,累计观看达 300 多万人次,为农村培训留得住、用得上的“泥腿子”技术员。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给予通报表扬。专家的课件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智慧农业金课大赛中获得“智慧农耕创新奖”。山东省农科院每年组织老专家科技下乡、科技进企业 100 余场次,将技术成果送到田间地头、送入农业企业,现场解决农户和企业生产中急需解决的难题。退休专家宋洪平为 40 多家蔬菜种植企业和个体户提供技术服务,获省老科协会长特别奖,被省委老干部局评为“本色家园银铃榜样”。

2.4 农业科技助力,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7]。产业兴旺就要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针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需求,以建立科技示范基地的形式,引进示范展示农业科研单位的技术成果,助推提质增效加快发展。近年来,在全省建立 20 余处山东省农科院老科协科技示范基地,推广转化技术成果 100 余项,解决了企业生产技术落后、农产品质量差、综合效益低的问题。山东奥弘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果树新品种研发、种苗培育、特色果品生产与经营为一体的农业技术企业,也是该院老科协的示范基地,由果树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对其果树品种选择、引种、繁育、栽培管理以及推广转化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技术把关并亲手进行示范操作。在专家的指导下,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现已在临沂市沂南县建立特色果品红梨高标准示范园 40 hm²,注册了“奥弘”“沂都红”“东夷贡”等红梨商标。在贵州、新疆发展种植基地超过 2 000 hm²,苗木和果品销往山东、河南、河北、贵州等 10 多个省市。公司投资建设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平台扶贫项目,当

地贫困户以土地入股形式参与,公司每年为他们分红,并使园区内务工人员有了工资收入。华良种业有限公司、山东众爱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冠芝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在专家的指导下,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不断壮大。

2.5 老专家对接帮扶,科技引领型乡村振兴 “打造科技引领型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是山东省农科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该院老专家响应党号召,积极投入在费县、郯城和招远3个县实施以“打造乡村振兴科技引领型齐鲁样板”为目标的“三个突破”战略中,重点在费县探沂镇岐山村开展长期、持续科技帮扶,争取2~3年的时间实现帮扶村收入翻一番,打造老专家开展乡村振兴的样板。岐山村是合村并居的新村,老专家进村后明确了以加强村党支部建设为统领、以发展特色产业为支撑、以合作社为生产经营主体的发展思路,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建立示范展示基地,发展以优质、绿色、高效果树为主的观光农业。现已经帮助设计建设了冬暖大棚、引进栽植了樱桃、山楂等新品种,成立了合作社,培训了技术带头人。

3 退休专家服务乡村振兴的建议

围绕“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任务目标,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激励退休专家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科研单位的积极引导、政策支持、有效组织,必不可少。但是,还需要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制定鼓励、支持、吸引退休专家下沉农业一线发挥作用的激励政策,建立供需双向交流的信息平台,维护退休专家权益的保障措施等。

3.1 注重发挥退休专家作用,拓展退休专家参与乡村振兴的平台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打破现有制度的藩篱,注重发挥退休专家的作用。在政策上引导退休农业科技人员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技推广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促进乡村农技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退休科技人员到乡村创办或合办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综合化服务实体等,“接二连三”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退休科技人员到农业企业开展技术研究,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培养企业技术创新人才,提升农业实体的自主创新和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的能力;放宽各类涉农智库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申报人的年龄等条件限制,支持退休科技人员开展乡村振兴课题调研、项目论证、科技评估和技术推广;实施“银发人才”下乡行动,引导退休专家向农村地区流动^[8]。为退休专家提供施展才华、传播农业技术的机会和平台。

3.2 建立退休专家与农业技术需求主体对接联络机制,畅通技术供需渠道 山东省农科院启动实施“三个突破”战略,打造科技引领型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以及退休专家开展科技服务活动,是山东省农科院和专家积极作为、主动对接服务对象。在乡村振兴的大潮中,更需要各级地方政府积极作为,主动出击对接科研单位,建立战略合作机制,提出技术和人才需求,寻求长期稳定的科技帮助和支持。建立需求信息发

布平台,将区域农业难题、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需求定期发布,邀请农业专家参与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及时解决农业产业发展中的问题。建设退休专家工作室(工作站)、科技示范点、示范园区等不同形式的战略合作平台,协同开展决策咨询、协作攻关、人才培养等科技为农工作^[9]。

3.3 完善退休专家服务乡村振兴的激励和保障机制,调动为农服务的积极性 农业科研单位的退休专家具有科技兴农、无私奉献的精神,同时也希望得到单位、政府和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希望自己的技术和服务成果获得认可和合理的回报。《全国老科技工作者作用发挥现状与人力资源开发研究》关于“影响老专家发挥作用的问题”调研结果显示,18.65%的人认为“缺乏激励机制”,33.56%的人认为“缺乏经费支持”。农业科研单位及被服务单位应设立“老有所为”专项经费,为退休专家发挥参与乡村振兴提供必要的交通、住宿和伙食补助。对退休专家在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研发、进行技术指导培训、转化科技成果的要给予经费资助,取得经济效果的要给予精神和物资双重奖励,让专家的智慧投入受到尊重。

3.4 打造生态宜居环境,更好地吸引各类退休专家服务乡村振兴 生态宜居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环节。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提升人民安全感和幸福感的基础和保障,是重要的民生福祉,只有实现了生态宜居,才能更好地实现乡村振兴战略。近年来,农村基础设施、环境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但是与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这也是农村难以留住人才、吸引投资的主要因素。海南提供了良好生态环境吸引留住人才的鲜明例证。每年冬季来海南过冬的“候鸟”人群超过100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约8000~1万人^[10]。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生态宜居,才能更好地吸引各类人才进驻农村服务农业、下乡返乡、创新创业,实现以环境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集聚人才,以人才推动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为改善人居环境提供资金保障的良性循环。将生态宜居、休闲养老与退休专家发挥作用相结合,“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为”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生态”和“宜居、宜养、宜业”环境,让退休专家愿意来、住得下、用得上,又能培养带动更多知农爱农人才扎根乡村,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资本用到田间地头、投入到农业产业,实现乡村振兴。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习近平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EB/OL].(2019-10-21)[2021-11-21].https://www.mem.gov.cn/xw/ztzl/xxzl/201910/t20191021_337903.shtml.
- [2] 陈业兵,杨英阁,赵海军,等.乡村振兴背景下对农业科技创新与服务模式的思考:以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为例[J].农业科技管理,2019,38(1):57-60.
- [3] 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老科协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EB/OL].(2019-05-13)[2021-11-21].<http://www.casst.org.cn/cms/contentmanager.do?id=cms07a38df9889a5&method=view>.
- [4] 丁荣贵,春春兰.知识型离退休人才的再开发策略研究[J].山东经济,2008(5):46-51.

此类家庭应以“货币化补贴”“镇区房屋置换”作为宅基地有偿退出的主要模式,以吸引和激励此类家庭进城定居,同时为了保障该类家庭在城镇能够更好地适应和生活,还应在初期配套一定的落户城市的优惠政策,比如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条件、社保以及医疗的保障,尤其是子女教育的解决路径,将极大地推动该类家庭退出。

此类家庭宅基地的地上建筑物较新、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宅基地退出后,可由村集体统一补偿后收回,作为农家乐或者民宿统一经营。

4.1.2 成熟期和满巢期家庭可采用“集中安置”模式退出。该2类家庭在务农和经济水平上都处于中等水平,家庭规模也较大,对于农村土地的经济依赖性相对较强,在村庄居住的稳定性较强。

这2类家庭应以“集中安置”作为宅基地退出的主要模式。借助苏北农房居住条件改善、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契机,通过宅基地换房,将以整治零星分散且面积较大的宅基地,不仅能够帮助稳定型农户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升农户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还能促进农村家庭土地规模化经营。

退出后的宅基地可以整治为农用地(耕地),作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主要来源;若宅基地建筑较新、周边设施较为齐全,可结合当地的山水资源,推行市场化模式如民宿产业、农家乐模式,以盘活宅基地的开发利用。

4.1.3 衰老期家庭可采用“集中安置”或“以地养老”的市场化运作模式。衰老型家庭的主要特点是以独居老人为主,子女在新的宅基地或城市居住,此类型家庭宅基地面积大,利用率低,建筑年代相对久远,其最基本的需求是养老。此类家庭可采用“集中安置”的方式退出宅基地,也可结合市场主体的运作模式,通过“以宅作资”的方式,依托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契机,结合穆店镇宜居的自然环境,引入“养老地产”的发展,不仅解决当地农户养老的问题,同时还能推动养老产业的发展。退出后的宅基地可以整治为农用地(耕地),作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主要来源。

4.2 不同家庭周期阶段宅基地退出后再利用路径及政策建议

4.2.1 再利用路径建议。初创期家庭宅基地的地上建筑物较新、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宅基地退出后,可由村集体统一补偿后收回,作为农家乐或者民宿统一经营。

成熟期和满巢期家庭退出后宅基地可以统一整治或由村集体统一收回经营。退出后的宅基地可以整治为农用地(耕地),作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主要来源;若

宅基地建筑较新、周边设施较为齐全,可结合当地的山水资源,推行市场化模式如民宿产业、农家乐模式,以盘活宅基地的开发利用。

衰老期家庭退出后宅基地可以统一整治为农用地(耕地),作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主要来源。

4.2.2 宅基地退出与再利用政策建议。

(1)明晰权能,厘清关系。做好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明晰农户宅基地权利边界。充分借鉴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经验,厘清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之间的关系。

(2)完善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宅基地问题涉及权属界定、村庄规划布局、农业、户籍、村民自治等多个环节,需要建立宅基地问题协调机制。建议城镇规划范围外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快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及退出机制,探索超标准宅基地处置办法。

(3)完善全链条管理机制。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构建“宅基地+”数据库,将闲置宅基地和其他农村闲置资源纳入数据库统一管理,健全市场交易机制,探索搭建农村宅基地数字化管理(交易)系统,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和监管机制。

参考文献

- [1] 何静.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村区域经济协调发展[J].人民论坛,2019(11):62-63.
- [2] 李婷婷,龙花楼,王艳飞,等.黄淮海平原农区宅基地扩展时空特征及整治潜力分析:以禹城市5个村庄为例[J].自然资源学报,2020,35(9):2241-2253.
- [3] 李婷婷,龙花楼,王艳飞.中国农村宅基地闲置程度及其成因分析[J].中国土地科学,2019,33(12):64-71.
- [4] 黄砾.农户隐性占地行为与宅基地改革路径[J].资源科学,2020,42(2):298-310.
- [5] 吕萍,于淼,于璐源.适应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型农村住房制度构建设想[J].农业经济问题,2020,41(1):17-27.
- [6] 方先明,胡丁.乡村振兴中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经济增长效应[J].江苏社会科学,2022(2):117-128.
- [7] 韩冬,韩立达,张懿,等.市场化视角下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研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8,39(1):19-27.
- [8] 任平,吴涛,周介铭.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实施绩效分析与评价[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4,35(6):25-31.
- [9] 朱新华,陆思璇.风险认知、抗险能力与农户宅基地退出[J].资源科学,2018,40(4):698-706.
- [10] 黄健元,梁绍.农村宅基地退出制度的源起、现实困境及路径选择[J].青海社会科学,2017(6):132-139.
- [11] 孙雨婷.基于农户意愿角度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探究:以山东省禹城市4个空心村为例[J].安徽农业科学,2018,46(1):210-214.
- [12] 吴立珺.家庭因素对农户宅基地退出的影响研究[D].赣州:江西理工大学,2020.
- [13] 李敏,陈尧,唐鹏,等.家庭生命周期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J].资源科学,2020,42(9):1692-1703.
- [14] 国务院公报,2019(19):21-26.
- [15] 张洪松,陈松柏,孙小丽.鼓励退休科技人员参与乡村振兴[N].重庆科技报,2020-12-31(06).
- [16] 严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业科研单位退休人员的人力资源开发探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1(34):126-127.
- [17] 孙晨光.“候鸟人才”开发的可行性分析与对策建议:以海南为例[J].行政管理改革,2018(4):57-61.

(上接第234页)

- [5] 山东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山东财经大学,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全国老科技工作者作用发挥现状与人才资源开发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21.
- [6] 沈理平.退休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问题与对策[J].社会与公益,2019(5):22-24.
- [7]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J].中华人民共和国